

海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海农发〔2025〕21号

海城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

根据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办农发〔2025〕401号），为了全面推动海城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，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“三农”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，对玉米、水稻秸秆，坚持农用优先、产业导向、多措并举，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。持续推进秸秆五化利用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，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，重点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专项行动，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，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，强化科技服务保障，探索建立可推广、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，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实施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，进一步扶持壮大秸秆规模化利用经营主体，逐步形成产业集聚；进一步推进我市秸秆的收集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、销售（利用）的产业化利用水平；进一步提升全市秸秆饲料化、燃料化、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能力；进一步探索可持续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；并开展主要农作物草谷比监测，建立完善的秸秆资源台账；逐步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，保证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%以上。

三、主要工作

上级拨付海城市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补助资金 493 万元，同时 2024 年剩余补助资金 382.46 万元也可在 2025 年使用，我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总额达到 875.46 万元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时段内，离田的秸秆量作为衡量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的限额（申报秸秆补贴额度不得高于秸秆离田量限额），通过饲料化、燃料化、肥料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初次加工或利用进行补助；并开展草谷比监测等工作，补助方向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秸秆饲料化加工（150 万元）

补助背景：为了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，减少秸秆打包带土，提升秸秆在种养循环中的纽带作用，形成可持续的秸秆饲料变肉模式，因此对秸秆饲料化加工予以扶持。

补助环节：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，秸秆饲料化加工主要包括：将玉米、水稻秸秆在田间直接除尘、加工成秸秆饲料；将玉米、水稻秸秆在加工厂加工成秸秆饲料。

补助对象：海城市辖区内从事秸秆饲料加工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

核算依据：秸秆饲料化加工需提供秸秆入库台账(含磅单)、加工台账、销售台账(含磅单)、资金往来证明等秸秆加工利用量的必要支撑材料。秸秆饲料化加工如果在田间直接除尘、加工成秸秆饲料，没有磅单的，按照2.5亩产一吨秸秆提供秸秆来源证明(村委会签字盖章、镇政府签字盖章)、工作现场水印照片、加工台账、销售台账(含磅单)、资金往来证明等必要支撑材料。

补助数量：秸秆饲料化加工量5万吨。

补助标准：秸秆饲料化加工补助标准为每1000吨补助3万元，最高限额为50万元。

(二) 秸秆燃料化利用(609万元)

补助背景：秸秆打捆直燃是我市秸秆利用的主渠道，是推进生物质能源替代化石能源，实现农村燃料多元化利用，降低农村碳排放的重要举措，因此对秸秆燃料化利用予以扶持。

补助环节：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，秸秆打捆直燃供暖、供热。

补助对象：海城市辖区内从事秸秆燃料化利用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

核算依据：秸秆燃料化利用主体需提供秸秆入库台账（含磅单）、出库台账（含磅单）、利用台账、资金往来证明等秸秆燃料化利用量的必要支撑材料。

补助数量：秸秆燃料化利用量 24.3 万吨。

补助标准：秸秆燃料化利用补助标准为每 1000 吨补助 3 万元，最高限额为 150 万元。

（三）秸秆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（111 万元）

补助背景：为了促进秸秆利用方式的多元化，实现秸秆增量提高，突出我市秸秆产业化发展，因此对秸秆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予以扶持。

补助环节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，秸秆肥生产、秸秆基质生产、秸秆防风固沙、草帘子。

补助对象：海城市辖区内从事秸秆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

核算依据：秸秆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主体需提供秸秆入库台账（含磅单）、加工台账、销售台账（含磅单）、资金往来证明等秸秆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量的必要支撑材料。秸秆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如果秸秆来源没有磅单的，按照 2.5 亩产一吨秸秆进行核定，并提供秸秆来源证明（村委会签字盖章、镇政府签字盖章）、工作现场水印照片、加工台账、销售台账（含磅单）、资金往来证明等必要支撑材料。

补助数量：秸秆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量 3.7 万吨。

补助标准：秸秆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利用补助标准为每 1000 吨补助 3 万元，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。

（四）秸秆草谷比测算（5 万元）

聘请具有资质的科研院所，开展玉米、水稻秸秆草谷比、可收集系数测算，在玉米、水稻秋收前完成取样，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五）秸秆资源台账建设

建立起市、镇、村三级秸秆资源台账调查工作体系，分工协作，以农户、市场主体的秸秆综合利用情况为依据，准确掌握全市农作物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，认真做好数据填报、数据审核和提交等工作，确保数据质量科学有效，建立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，推进秸秆数据共享平台建设，为各级政府制定扶持政策 and 规划、进行产业布局和管理等提供依据。

四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

结合海城市秸秆工作实际，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分为项目准备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、项目公示与资金发放、项目总结 5 个阶段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准备阶段：2025 年 8 月-10 月

通过学习、研讨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，召开项目座谈会，对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、秸秆还田离田作业主体的摸排，探讨研究补贴方向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监管办法，形成海城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。

(二) 项目实施阶段：2025年11月15日-2026年5月15日

召开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会议，下发实施方案。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自主填报《海城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统计表》，经镇街政府审核同意后，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，各经营主体按方案要求开展工作，并接受市、镇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的监督、指导、检查，确保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按标准如期完成。

(三) 项目验收阶段：2026年4月-6月

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形成秸秆项目补助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镇街政府，经镇街政府初验合格后，向农业农村局提交相关材料并申请项目审计，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，并由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，按照方案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。

(四) 项目公示与资金发放阶段：2026年7月

通过项目审计的经营主体，在海城市政府网站、项目申报镇街对补助对象、补助金额等信息开展市、镇两级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对经审计合格的项目实施主体名单在公示无异议后，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，市财政按照公示结果拨付资金。

(五) 项目总结阶段：2026年10月

通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，归纳总结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清单，梳理形成可持续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，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组织体系

为了加强对海城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的领导，成立海城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专班，由市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，统筹领导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，负责海城市秸秆综合利用的日常工作。各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作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，要相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，明确职责和分工，组织落实项目申报、项目监管、项目验收、项目公示、汇总上报、完善档案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支撑

加强技术服务体系建设，成立项目技术专家组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支撑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监管

要切实强化资金管理，优化补助资金使用机制，对骗取和套取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充分发挥秸秆补助资金的引导、扶持作用，秸秆补助资金可以在“五料化”之间调剂使用；如超出2025年度秸秆补助资金额度，或低于2025年度秸秆补助资金设定额度的15%的情况，经海城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专班会议讨论决定，可以调整补助方向、补助标准、最高补助金额。

（四）开展宣传报道

要总结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模式，充分利用电视、

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、微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，多渠道、多角度进行宣传，使广大农民群众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秸秆综合利用内容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，用技术指导群众，用示范带动群众，用效益吸引群众，逐步提高农民有效利用秸秆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（五）规范离田作业

加强秸秆离田作业管理，完善作业质量规范，示范推广除土效果好的秸秆打包设备，引导推动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收购低含土量秸秆，避免秸秆离田作业对耕地表层土壤造成伤害。按照合理运输半径，建设收储运体系。为推进秸秆离田作业进度，2026年2月15日之后离田的秸秆不纳入补贴范围（如受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影响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离田截止时间）。

（六）完善月报制度

为了加强动态管理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，建立月报制度，从2025年10月起，各镇街每月20日前向海城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同时，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，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海城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专班
2. 海城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专家组
3. 海城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资金使用表

海城市农业农村局
2025年10月27日

附件 1

海城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工作专班

组 长：王 昕 市政府副市长
副组长：王 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成 员：许 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 龙 岩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室主任
 英 楠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室科员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，负责海城市
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：王刚（兼）。

附件 2

海城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专家组

组 长：孙兆楠 营口理工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
成 员：周 岩 营口理工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工程师
潘玉瑾 营口理工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讲师

附件 3

序号	项目	补助标准 (万元)	数量	单位	金额 (万元)
1. 饲料化	饲料化加工	3	50	千吨	150
2. 燃料化	秸秆打捆直 燃	3	243	千吨	609
3. 肥料化、 基料化、原 料化	秸秆基质生 产、秸秆防 风固沙、草 帘子	3	37.5	千吨	111
4. 草谷比 监测	-	-	-	-	5
合计			330.5	千吨	875